

中共屯昌县委办公室

屯办发〔2019〕56号

中共屯昌县委办公室 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屯昌县扶贫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县属各事业单位：

《屯昌县扶贫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屯昌县委办公室



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



屯昌县扶贫工作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琼办发〔2018〕68号）和《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屯昌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19〕28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屯昌县扶贫工作室（以下简称县扶贫办）是主管全县扶贫工作的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屯昌县革命老区工作室牌子。

第三条 县扶贫办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扶贫及革命老区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

（二）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扶贫及革命老区建设工作政策规定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全县扶贫及革命老区建设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发挥县委、县政府扶贫开发工作的参谋助手作用，承担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县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和县驻村工作管理的日常工作。

(四)协调拟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革命老区建设资金的分配方案,监督检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革命老区建设资金的使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革命老区建设资金的审计工作;指导扶贫、革命老区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贫困村防灾减灾和灾后重建扶贫项目的相关工作。

(五)组织协调推进全县脱贫攻坚工作,牵头建立稳定的脱贫长效机制。

(六)协调社会各界的扶贫活动,组织协调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开展双联双扶帮扶工作;联系省派定点帮扶单位开展贫困村定点帮扶工作。

(七)拟定全县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组织实施扶贫开发决策部署、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导工作。

(八)加强扶贫开发信息化建设及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对扶贫开发情况进行统计和动态监测,指导扶贫系统统计信息工作。

(九)指导贫困村开展整村推进、产业化扶贫、扶贫搬迁和深度贫困村扶贫等专项扶贫工作。

(十)负责有关扶贫的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开展扶贫开发宣传工作。

(十一)负责扶贫龙头企业的申报、审核和上报工作。

(十二)制定全县贫困劳动力转移、实用技术培训计划和干部扶贫开发培训计划并协调组织实施。

(十三)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

(十四)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县扶贫办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行政文秘岗。负责办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文电、会务、保密、机要、档案、财务资产、安全、应急、信访、接待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协助做好内部审计;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公文核稿、内部督查、信息宣传等工作;负责办机关党的建设和纪检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纪检工作;负责办机关及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教育培训工作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组织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和县政协委员提案;拟订和实施机关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做好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对接上级部门,协调专项督查组,开展有关扶贫开发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导和专项督查巡查、评估工作;牵头组织扶贫开发评先表彰工作;拟定“扶贫日”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 计划统计岗。拟定扶贫开发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贫困村扶贫搬迁、整村推进和深度贫困村扶贫等工作;拟订农村贫困人口扶持标准,指导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情况和家庭基本状况调查工作,对扶贫开发情况进行统计和动态监测,指导全县扶贫系统统计信息工作;负责拟订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革命老区建设资金的分配方案,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革命老区建设资金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负责全县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建

设完善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牵头构建行业数据信息共享机制；负责对 961017 脱贫致富热线工单、12317 投诉热线办理工作；对接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推进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两项制度衔接工作，协调开展医疗卫生扶贫、教育扶贫、住房安全保障、饮水安全、金融、光伏发电扶贫等工作。

（三）社会扶贫岗。协调社会各界的扶贫活动；指导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开展双联双扶帮扶工作；联系省派定点帮扶单位开展定点帮扶工作，并组织检查考核；组织协调开展全县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工作；负责扶贫龙头企业的申报、审核和上报工作；协调制定全县贫困劳动力转移、实用技术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开展科技扶贫和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扶贫的对外交流合作；协助开展全县驻村工作队管理工作，指导各镇做好脱贫攻坚三级战斗队、帮扶责任人管理工作；对接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协调开展消费扶贫、扶贫惠农超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旅游扶贫、扶志扶智等工作。

（四）革命老区建设岗。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有关老区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组织协调全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研究制定革命老区工作规划、开发促进计划并组织实施，围绕改变革命老区发展落后面貌，做好针对开发项目实施；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开发落地，扶持革命老区经济发展；负责贫困村防灾减灾和灾后重建扶贫项目等相关工作；联系省、县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开展工作；宣传革命老区精神，宣传老区，发扬老

区光荣传统。

第五条 县扶贫办行政编制 8 名。设主任 1 名（兼任县革命老区工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3 名；4 个内设机构各 1 名。

第六条 本规定由县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